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中兴华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经过招标评选，拟聘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